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空运公司 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租赁公司”）拟与东莞港国际空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空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为东莞空运公司专用物流设备，租赁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东莞空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东莞空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空运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空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6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实到 7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

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李斌峰先生担任交控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陈沃培先生担任交控集团下属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斌峰、陈沃培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6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表决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一）东莞空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2J7MF6K

营业期限：2022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68号9号楼608室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莫梅心

经营范围：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莞空运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东莞空运公司是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以下简称“空港中心”）海空联运的运营主体。空港中心为莞港政企合作的大湾区重点物流项目，采用海空联运模式，将香港国际机场的航空安检、打板、理货等核心功能延伸到东莞，货物水运直达香港机场即可装机，有效提升跨境作业效率、降低外贸综合物流成本。

至 2025 年 12 月末，东莞空运公司的总资产为 3,612.34 万元，负债合计 14,128.17 万元，净资产为-10,515.83 万元；2025 年东莞空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6.23 万元，净利润-6,658.90 万元。至 2026 年一季度末，东莞空运公司的总资产为 3,387.28 万元，负债合计 15,674.41 万元，净资产为-12,287.13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4.46 万元，净利润-1,771.30 万元。

东莞空运公司尚处于业务培育阶段，其财务指标在持续改善中，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6.29%，后续依托空港中心的海空联运战略布局，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

三、租赁物及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物

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空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为东莞空运公司所拥有的货物吊装平台、航空装卸设备等。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租赁金额：租赁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 2、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
- 3、租赁模式：直租、售后回租

4、还租方式：每季度付息、每半年按比例偿还本金。

5、回购规定：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后，东莞空运公司有权在租赁期满之日以合计 100 元整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

6、合同的生效：融资租赁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期限 LPR 定价及市场价格，且充分考虑了项目收益与风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标的物为东莞空运公司为空港中心提供海空联运业务而配套的专用物流设备，有助于融通租赁公司拓展港航物流板块业务，丰富业务布局。东莞空运公司独家开展空港中心的海空联运业务，空港中心项目可有效提升跨境空运出货效率、压降综合物流成本，在物流市场具有显著竞争力，加之东莞空运公司全资国有企业的股东背景，还款来源有保障。本次与东莞空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推动融通租赁公司业务拓展。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6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契合融通租赁公司展业方向，承租方还款来源涵盖空港中心经营收益及股东各项支持，资金保障充足，项目风险可控；项目租金定价参照市场公允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